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重庆帝丰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　　合同编号：DF2025102103

需方：旬阳市水利局　　合同备注：扫描件有效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1、标的、数量及价款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
1	加氯加药控制系统	V1.0	套	5960.00	35	208600.00
2	次氯酸钠发生器	DFYL-30	台	10935.00	35	382725.00
3	安装服务费		次	2980.00	35	104300.00
4	总　计：	大写：陆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			小写：695625.00 元	

2 质量标准：

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。

3、货物结算：

3.1　结算方式：供方开具普通发票 结算。

3.2　付款方式：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5%（即付 243468.75 元，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），产品到需方指定工地现场并经需方初步验收与合同相符，3 个工作日内需方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%（即再付 313031.25 元，大写叁拾壹万叁仟零叁拾壹元贰角伍分），待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金额的 97%（即再付 118256.25 元，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），一年质保到期后 3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（最后付 20868.75 元，大写贰万零捌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）。

4、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：

产品整机质保期壹年，（按国家“新三包法”执行），质保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后交付给需方完毕之日起算。

5、货物运输及交付：

5.1　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
5.2　运输费用：供方将设备运送到自来水厂通车路段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二次转运由需方负责，所发生的费用由需方负责。

5.3 交付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出货，5 个工作日内到货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5.4 交付地点： 安康市旬阳市境内。

5.5 需方收到产品应在供方《送货单》上如实签收。

5.6 需方收到的产品与合同条款或《送货单》不一致的，应在货到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逾期未提出有效的书面异议，视为供方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6、售后服务：

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故障，供方免费维修；质保期后出现故障供方负责维修，只收取成本费；如因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供方同意协商维修，只收取成本费。

7、违约责任：

7.1 供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，需向需方缴纳合同金额 0.01%的违约金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

7.2 需方中途退货，需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 10%的违约金；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天，需向供方缴纳合同金额 0.01%的违约金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

7.3 若供方所供设备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双方合同约定的，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由此产生的各项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方承担。

7.4 其它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8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生效，合同条款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。合同文件壹式肆份，供方执 叁 份，需方执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0.1 供方负责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，供方免费提供产品的安装材料（限设备 3 米范围内的安装材料），根据需方场地变化而需增加的材料由需方负责提供和安装，供方可免费提供技术指导。

供方：重庆帝丰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	需方：旬阳市水利局
税号：91500105696590802L	税号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港安二路2号1幢1-1	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观极路2号院
法定代表人：李凯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23-67632939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港城园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3100023809201003263	账号：
邮政编码：400025	邮政编码：

重庆帝丰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:工商银行重庆市江北区支行唐家沱分理处 3100023809201003263 50010571284A62

旬阳市水利局 6109280019880

公司章 分理处